**关于加强校园冬季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目前正值冬季，是火灾高发季节，给学校和师生安全带来诸多消防隐患。按照全区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教育厅集中开展教育系统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现就赤峰学院加强冬春防火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领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各单位领导要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师生生命高于一切的意识，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赤峰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的《赤峰学院维护安全稳定责任状》、《赤峰学院消防安全责任状》内容，严格执行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层层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全力筑牢火灾防控“底线”。

**二、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

冬季天气干燥，是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高发期。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工作会、专题会、班会等时机，强调防火安全重要性，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法，共同构建和维护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

**三、全面排查消防安全，落实隐患整改**

认真开展一次防火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内容：

**（一）**办公和教学区域不得使用大功率发热电器，下班时要关闭电脑、空调、饮水机等各类用电设备，做到人走断电，以防设备长时间工作造成短路，形成安全隐患。

**（二）**各单位实验室要对实验仪器设备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完善安全台账；做实验时要有专人看护，对24小时运转的仪器设备要有专人监管，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有故障、老化等）的仪器设备要停止使用。

**（三）**加强学生宿舍使用电器的管理，要严格做到人走断电。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磁炉、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应立即没收；在使用手机、电脑等充电器时，必须保证使用合格产品，禁止使用“三无”电器；充电电器都必须摆放在桌面上，严禁摆在被褥或衣物下方；学生宿舍使用电热毯必须做到严格审批，不使用时严格做到关闭电源并拔掉插座。

**（四）**加强食堂、配电室、校内超市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严格管理校内电器使用。特别是对食堂烟道清理和燃气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另外，要加强对老旧建筑的重点排查。

**（五）**加强使用明火管控，各单位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和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准使用明火。

**（六）**加强对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保管、使用、消防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礼堂、教室公共聚集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七）**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排查整改工作，并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包括排查的时间、排查的内容、排查出来的主要隐患、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一一写明，并由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后）于12月29日(周五)16:00前报校园安全管理处（博远楼101室、联系人：宋老师、电话：8300118）。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要求，强化责任追究，做好冬季防火安全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附属单位参照上级文件自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

特此通知。

校园安全管理处

2021年12月8日